

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 考試簡章

108 年 3 月



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

108 年第一次考試簡章

壹、辦理依據

依據 103 年 6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654 號令，認可本中心為辦理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之保險學術機構。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

【社會人士】

採個人報名，應試者於本中心網站之報名系統填妥相關資料並繳費完成，即完成報名。

【全職學生】

採個人報名，應試者於本中心網站之報名系統填妥相關資料並於三天內檢附下列資料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教育訓練處收(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6 樓)。本中心審核確認，將以 E-mail 通知應試者繳費，繳費完成，即報名完成。

檢附文件：

1. 全職學生報名費八折優惠申請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請系辦公室蓋章認定在校證明。

二、報名日期：108 年 3 月 25 日至 108 年 5 月 6 日。

三、報名費：請參閱表一。

表一、考試科目報名費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報名費	全職學生八折優惠
C1	機率	新臺幣 1,200 元	新臺幣 960 元
C2	財務數學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1,600 元
C3	財務工程	新臺幣 2,800 元	新臺幣 2,240 元
C4	壽險數學與數理統計	新臺幣 3,000 元	新臺幣 2,400 元
C5	精算模型	新臺幣 3,000 元	新臺幣 2,400 元
G1	基礎費率釐訂與準備金	新臺幣 12,000 元	新臺幣 9,600 元
G4	保險經營與風險管理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8,000 元

四、繳費方式：

(一) 線上信用卡刷卡。

(二) 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費

1. 請於報名後3天內完成繳費手續，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1) 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

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 完成付款後，可於網頁上確認付款狀態。

參、考試

一、考試科目

108 年第一次辦理之考試科目、考試時間、題型與參考用書及範圍請參閱表二。

表二、108 年第一次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考試時間	考試題型與方式	參考用書及考試範圍
C1	機率	3 小時	選擇題 40 題	請參閱「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手冊」
C2	財務數學	3 小時	選擇題 35 題	
C3	財務工程	3 小時	選擇題 30 題	
C4	壽險數學與數理統計	3 小時	選擇題約 30-40 題	
C5	精算模型	3 小時	選擇題約 30-40 題	
G1	基礎費率釐訂與準備金	3 小時	計算及申論題共計約 20-30 題	
G4	保險經營與風險管理	2 小時	選擇題 50 題	

二、考試日期：108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請參閱表三。

表三、各科目之考試日期

108 年第一次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考試日期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場地
C1	機率	6 月 25 日	8:45	9:00~12:0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6 樓
C2	財務數學	6 月 25 日	13:45	14:00~17:00	
C3	財務工程	6 月 25 日	13:45	14:00~17:00	
C4	壽險數學與數理統計	6 月 26 日	13:45	14:00~17:00	
C5	精算模型	6 月 26 日	8:45	9:00~12:00	
G1	基礎費率釐訂與準備金	6 月 26 日	8:45	9:00~12:00	
G4	保險經營與風險管理	6 月 25 日	08:45	9:00~11:00	

說明：本中心將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通知考場訊息，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考試地點、場次及時間。

肆、其他

有關本考試之相關規定如應試者注意事項、考試成績公告與複查、考試科目抵免辦法及證書申請等，請參閱「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手冊」。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中心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中心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中心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中心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1)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以及連線IP等資訊。

(2)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中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機構、委託辦理招生測驗之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六、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中心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七、客戶得透過本中心電子信箱:adm@tii.org.tw,依相關法規向本中心就客戶之個人資料相關事項行使下列權利:

(1)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2)請求本中心停止行銷活動。

(3)請求將資料攜出並移轉至客戶所指定之單位。

(4)撤銷同意本中心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意思表示。

(5)查詢個人資料自動化分析之邏輯。

八、客戶若針對本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有所疑慮,得向主管機關投訴。

九、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十、本中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IP位址、使用時間及基本操作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中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並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

十一、本中心可能針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必要之資料自動化分析作業,該作業產出之資訊仍將符合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

十二、本中心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中針對高風險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資法第六條規定之特種個人資料),將特別以適當且足夠強度之安全維護措施進行管理與使用,以維護客戶權益。